

二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(供应商应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) (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崇左市公安局的伙食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伙食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849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71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广西林业集团森林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